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岩

刘永泽

刘煜辉